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寬廣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告知，其已於2023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與作為配售代理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力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配售（「配售」）賣方持有的最多397,7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51%）予由配售代理促使及物色的承配人（「承配人」）。除非配售協議由其訂約方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配售期將於簽立配售協議時開始並於2023年1月27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結束。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i)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ii) 概無承配人將獲配發配售股份以致任何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季殘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假設所有配售股份予以配售及出售，賣方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的形式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配售的任何更新。

配售乃按竭力所能基準進行，其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3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瑋先生。